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金簡字第36號

原告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糜以雍

訴訟代理人 張學禮

被告 陳明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4,207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64,2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7日，就買賣國內、外交易所各項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等商品交易事宜，向原告開立第000000-0號期貨交易帳戶（下稱被告交易帳戶），兩造並簽訂期貨開戶暨委託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被告前揭帳戶所持8口（期貨合約單位）「2025年5月」小台指商品，於114年4月8日交易時段盤中價格不斷下跌，帳戶之風險指標低於25%，原告遂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款之約定逕行代為沖銷，沖銷後被告交易帳戶之整戶權益數已為新臺幣（下同）負46萬4,207元，屬於超額損失之狀況，隔一營業日（即同年9日）已無權益數部位，原告遂向被告自同年8日、9日及10日連續三日發出追繳通知，限被告於所定期限內補足保證金，詎料，被告於前開期限內未為任何繳納，截至同年9月11日12時，被告交易帳戶之整戶權益數為負46萬4,207元，原告遂於同日下午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01 司業務規則第58條及同公司期貨商申報委託人違約案件處理
02 作業要點之規定，向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被告
03 違約在案，並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4款約定，於代行被告之
04 交割義務後，依約向被告進行追償；嗣原告於114年4月11日
05 對被告發出存證信函通知，請其最遲應於函到三日內補繳保
06 證金，因被告於同年月15日收受而於同年月18日仍未如數清
07 償，故遲延利息應自114年4月19日起算等情，爰依系爭契約
08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就原告已代行被告之交割義務進
09 行追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4,207元，及自114
10 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我沒有欠這筆錢，原告公司先違規的，我才違
12 規，我沒有辦法提出我的主張及證據，因牽涉到刑事訴訟，
13 原告公司涉嫌業務侵占我的保證金，我還沒有提告，我和其
14 他人還在連署中，目前沒有辦法提出證據等語，資為抗辯。
15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
18 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倘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
19 他方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以使法院就該待證
20 事實所得之心證度，降至證明度之下，而回復至待證事實未
21 經證立之狀態，或另證明與待證事實不相容之別一事實，使
22 法院得於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
23 斷事實之真偽後，據以為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24 上字第2342號判決意旨參照）。民事訴訟係在解決私權糾
25 紛，就證據之證明力係採相當與可能性為判斷標準，亦即負
26 舉證責任之人，就其利己事實之主張，已為相當之證明，具
27 有可能性之優勢，即非不可採信。若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就
28 其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責任，他造當事人對該主張如抗辯為
29 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就該反對之主張，自應負證明之
30 責，此為民事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倘被告對於抗辯並無確
31 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應認定其抗辯事實非真正，而

01 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6號、
02 110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判決意旨參照）。負舉證責任之當
03 事人，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始盡
04 其證明責任（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82號、第645號判
05 決意旨參照）。

06 (二)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被告114
07 年4月8日買賣報告書、國內交易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書、台
08 北北門郵局001300號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09 13至32頁），且被告就其確有違約一事不為爭執，自堪信原
10 告主張為真。至被告雖以是原告公司先違規的，我才違規，
11 原告公司涉嫌業務侵占我的保證金等語置辯，然未提出任何
12 證據以佐其言，且經多次確認有無其他證據要提出時，均以
13 沒辦法提出、沒有要提出等語為抗辯，是於被告就其主張事
14 實未據提出任何證據以佐其言之情形下，本院自無從依現有
15 卷證資料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從而，被告前開所辯，尚非
16 得採。

17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2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3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分
24 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規定。查原
25 告於依系爭契約逕行代為沖銷，沖銷後被告交易帳戶之整戶
26 權益數為負46萬4,207元，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於114年4
27 月11日對被告發出存證信函通知，請其最遲應於函到3日內
28 償付違約超額損失款項464,207元，被告於同年月15日收受
29 等情，有台北北門郵局001300號存證信函暨回執在卷可查
30 （見本院卷第29至32頁），從而被告係自114年4月19日起負
31 遲延責任，應可認定。因此，原告訴請被告給付464,207

01 元，及自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2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4 464,207元，及自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5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9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1 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告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
16 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
17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8 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陳韻宇